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李峰先生、罗枫女士、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2、李峰先生、罗枫女士、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李峰先生、罗枫女士、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李峰先生、罗枫女士、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提名李峰先生、罗枫女士、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沈洪涛女士、刘涛先生、文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2、沈洪涛女士、刘涛先生、文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沈洪涛女士、刘涛先生、文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沈洪涛女士、刘涛先生、文吉女士的独立董事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提名沈洪涛女士、刘涛先生、文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